公司代码:603588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能环境	6035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郝海星
电话	010-85782168	010-857821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s@bgechina.cn	stocks@bgechin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13,470,265.07	8,485,801,017.70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2,770,350.49	2,688,787,069.58	10.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89,868.90	61,111,770.39	115.98
营业收入	2,080,665,611.48	1,377,598,417.07	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25,583.64	151,863,552.97	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56,443.09	151,235,669.75	3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9	6.710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	0.229	3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229	25.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2.41	151,168,373	0	质押	56,0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5.14	34,671,744	0	无	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4.72	31,808,660	0	质押	9,110,00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3.41	22,979,840	0	质押	20,000,000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2.48	16,755,504	0	无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其他	2.22	14,999,924	0	无	0
钟佳富	境内自然人	1.33	9,000,000	0	无	0
陈望明	境内自然人	1.17	7,891,104	0	质押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6,999,980	0	无	0
甄胜利	境内自然人	0.93	6,302,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的策略不变,稳步推进在手项目建设,各板块业绩均取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066.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1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27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

环境修复领域,报告期实现收入67,760.37 万元,同比增长41.19%。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手订单的实施力度,苏州溶剂厂原址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南区)二期项目、湘阴县附山垸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项目、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修复项目、徐州天嘉食用化工有限公司和华辰胶带原厂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项目均有较大程度进展。

另外,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报告期间继续承办了“第三届中国可持续环境修复大会”,大会邀请了修复领域中外政企产学研专家,交流行业经验,分享行业进展,共商行业发展,积极推动环境修复行业可持续发展。

固废处置领域中,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7,566.34 万元,同比增长144.6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入建设期的投资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并且公司加快在手投资项目,尤其是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增加。

危废处理处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8,865.33 万元,同比下降14.47%。主要由于:(1)2018年12月,公司转让杭州新德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相比去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子公司中色东方实施技术改造,原有生产车间间断停产,影响其上半年经营业绩。截至目前,技改已全部完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设备运行情况良好;(3)子公司贵州宏达上半年因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须更换新证,取得新证前不能接收新的危废处理订单,处置量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公司全面接管贵州宏达生产经营后,重新梳理其人员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上下游渠道,相比去年同期,处理量有所下降。

一般工业固废板块实现收入9,152.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27%,主要由于滦南经济开发区工业固废处置利用项目填埋场的渗工程等项目的实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尚有未授出预留权益4万份,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约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12个月,预留的4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3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向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余额为5,800万元;向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向中色东方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向阳新鹏富、中色东方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向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东方拟向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贷款均用于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该议案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工业容器回收、清洗、租赁;工业企业保洁服务;环保处置设备租赁;化工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持有宁波大地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44.02	16,838.60
负债总额	7,112.22	6,980.69
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12.22	6,980.69
资产净额	7,731.81	9,857.91
	2018年度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732.41	5,692.12
净利润	3,666.91	2,126.11

(二)被担保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60%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14.58	30,404.78
负债总额	13,080.81	12,652.99
银行贷款总额	7,9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0.81	12,652.99
资产净额	17,733.77	17,751.79
	2018年度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9,620.05	12,340.24
净利润	4,529.51	2,098.04

(三)被担保人: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4.275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持有中色东方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09.75	15,809.39
负债总额	5,648.42	7,009.52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554.34	6,915.45
资产净额	9,061.33	8,799.87
	2018年度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8,762.98	1,888.87
净利润	3,769.79	-26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宁波大地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

(二)关于阳新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关于阳新鹏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关于阳新鹏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关于中色东方向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4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开拓污水处理领域市场,公司拟与龙少鹏、李毅、谭金、陈冬、王铸、王伟龙、朱俏、贾晓解、庞云平、潘永月共十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简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	货币出资
龙少鹏	70	7	货币出资
李毅	70	7	货币出资
谭金	60	6	货币出资
陈冬	10	1	货币出资
王铸	10	1	货币出资
王伟龙	10	1	货币出资
朱俏	5	0.5	货币出资
贾晓解	5	0.5	货币出资
庞云平	5	0.5	货币出资
潘永月	5	0.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龙少鹏、李毅、谭金、陈冬、王铸、王伟龙、朱俏、贾晓解、庞云平、潘永月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合资公司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天津高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污泥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高能环境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任命1名高管。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供存单质押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1亿元存单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供存单质押,质押期间为存单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至所有债务被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之日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拟向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拟向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贷款均用于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魏丽回避表决。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之前另行刊登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会议同意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5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依照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之前另行刊登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85,849.0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0,914,150.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1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8)2-12号《验证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8年8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5,721,948.80元,2018年8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7,192,202.14元,2018年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00,000.00元;2019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2,978,749.07元,2019年上半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1,934,890.87 元。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余额为 415,257,311.27 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70,835.95元(含利息净收入 15,219.9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